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Ch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A) 委任董事

(B)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組成變更

(C) 授權代表變更

茲提述(i) Starcross Group Limited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之公告(合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代表要約人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要約；及(ii)已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寄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要約文件(「該要約文件」)。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委任董事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寄發該要約文件後，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起，(1)周梅莊女士(「周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2)施振寧先生(「施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3)李敬天先生(「李先生」)、何衍業先生(「何先生」)及陳光明先生(「陳先生」)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文載列周女士、施先生、李先生、何先生以及陳先生的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周梅莊女士

周女士，52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辭任前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周女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設計、裝修及裝飾業務的日常運作，包括創作及指導設計概念，以及監督本集團設計、裝修及裝飾業務的銷售部門。

周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梁興隆先生（「梁先生」）的配偶。

周女士擁有逾28年建築設計、室內設計及裝修經驗，大部分經驗在香港累積。於本集團成立前，周女士在澳洲及香港發展其建築師事業。自林周梁建築師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開業以來，周女士已在本集團工作逾20年。周女士分別於一九八八年二月及一九九零年二月於科廷科技大學（西澳）取得應用科學（建築科學）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四年六月起成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彼亦自一九九四年四月起成為皇家澳洲建築師學會（前稱澳洲建築師學會）一級海外會員、自一九九五年三月起為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特許國際會員，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起為香港註冊建築師及香港認可人士（建築師）。

周女士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有關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周女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2,0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責、行業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彼亦可獲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及其自身表現而酌情決定之酌情花紅。此外，本集團向周女士提供年租值約756,000港元之董事宿舍。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梁先生及周女士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要約人實益持有3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75%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除彼於要約人及根據要約將收購之股份中的權益外，周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概無有關周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施振寧先生

施先生，54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再次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從事設計、裝修及裝飾服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林周梁建築師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發展、管理設計、裝修及裝飾業務之客戶關係及探索該業務之新業務機會。彼亦協調本集團的繪圖服務。

施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發展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設計、裝修及裝飾業務，其後向本集團提供繪圖工作服務。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辭任。施先生擁有逾10年銀行業經驗，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在香港多家投資銀行任職。施先生於一九九九年離開銀行界，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於一間主要從事電話手機設計及製造的公司投資大多數股權，該公司先前曾在聯交所上市，彼於一九九九年九月擔任主席。其後，彼於二零零零年出售該公司股權。彼現時分別為香港同美設計集團有限公司（「同美設計」）及深圳市美刻設計工程有限公司（「深圳美刻」）的董事以及同美設計的50%股東以及深圳美刻的法定代表人。同美設計及深圳美刻分別主要從事向零售店及多個商業辦公室提供設計及裝修作業，以及提供繪圖服務。同美設計及深圳美刻之業務或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而潛在競爭權益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招股章程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潛在競爭權益」一節內披露。

施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在該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施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有關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施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950,95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責、行業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彼亦可獲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及其自身表現而酌情決定之酌情花紅。

於本公告日期，施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有關施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敬天先生

李先生，61歲，在數碼電訊半導體／集成電路的專門行業擁有逾12年生產、設計、測試、產品管理及市場推廣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加入通利琴行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彼現任香港通利琴行有限公司總裁兼董事及通利音樂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五月在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電機工程學院畢業。彼曾擔任消費者委員會委員、香港賽馬會音樂及舞蹈信託基金受託人委員會主席、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委員、九龍扶輪社社長、香港總商會零售及旅遊委員會主席、優質旅遊服務協會執行委員會委任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浙江省委員會委員。目前，彼擔任之主要公職為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總商會零售及旅遊委員會成員、優質旅遊服務協會執行委員會顧問及香港演藝學校董會成員。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之委任函，李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酌情花紅則參考其資歷、經驗、所負職責、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李先生之董事袍金須由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有關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何衍業先生

何先生，44歲，擁有逾20年的財務及審核經驗。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彼為一家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Dukang Distiller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BKV）的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彼於該公司負責財務及會計職能、法定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務。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期間曾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以來一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9）及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在香港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及二零零五年八月分別獲接納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資深會員。彼已註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根據本公司與何先生訂立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之委任函，何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何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酌情花紅則參考其資歷、經驗、所負職責、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何先生之董事袍金須由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有關何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陳光明先生

陳先生，47歲，創辦鉅駿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彼於一九九四年獲多倫多大學文學士學位。彼現任多倫多大學(香港)基金會創會成員兼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獲選為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及獲委任為對外事務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分別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及特邀顧問。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工商機構義務工作推廣小組成員。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之委任函，陳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酌情花紅則參考其資歷、經驗、所負職責、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陳先生之董事袍金須由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有關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組成變更

梁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李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陳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何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鄧奎先生（「鄧先生」）退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不再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劉鋼先生退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余海宗先生退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安翊青女士退任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起，鄧先生已不再出任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授權代表，而施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奎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奎先生、梁興隆先生、周梅莊女士及施振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敬天先生、何衍業先生、陳光明先生、劉鋼先生、余海宗先生及安翊青女士。

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